

# 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构建的路径与瓶颈<sup>〔\*〕</sup>

——来自安徽省的经验

徐泽宇, 栾敬东

(安徽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农业保险是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扩面、增品、提标,安徽省已基本形成大宗农作物的“基本险+大灾险+商业险”的保障体系和特色农产品的“基本险+商业险”的保障模式,但构建覆盖更广、保障能力更强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仍然面临保险公司服务能力弱、经营主体保险意识差和部分险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等瓶颈制约,应通过提升保险公司服务能力、增强经营主体参保意识、优化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方式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等措施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关键词〕**农业保险;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农业支持保护政策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12.014

## 一、研究背景及文献综述

我国人多地少,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事关国家安全。<sup>〔1〕</sup>作为支持保护农业的重要政策工具,农业保险在稳定粮食生产、防范化解农业经营风险、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等方面有重要作用。<sup>〔2〕</sup>从 2007 年开始,国家财政对六省区五大类粮食作物保险予以保费补贴,为粮食安全提供了保障。2008 年国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支持发展主要粮食作物政策性保险。由于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起步较

晚,尚未形成完整的农业保险体系,长期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多处于保物化成本的水平,甚至相当数量的省份尚未达到完全覆盖物化成本的标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较低的问题极为突出。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深入发展,现有的农业保险产品与实际需求产生偏离,加快构建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体系是新时代农业保险转型升级的内生需要,<sup>〔3〕</sup>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建立农产品收入保险制度”,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

**作者简介:**徐泽宇,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区域农业发展;栾敬东,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区域农业发展。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中部地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路径选择与政策设计研究”(19YJA790056)、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项目“安徽省乡村振兴科技支撑与保障体系研究”(201906f01050034)的成果。

险体系”。

近年来农业保险的总体规模以及覆盖范围都有所扩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为农业保险加持了更多的政策红利,农业保险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稳压器”和“保障网”,对保障乡村“产业兴旺”的作用毋庸置疑。但是当前我国农业保险对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作用仍未充分发挥,主要表现在:(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差异化农业保险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我国农业生产正在朝着专业化、集约化和适度规模化的方向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大幅增长,农业经营主体呈现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存的局面,由于生产经营方式的不同,使得两者所面临的农业经营风险存在差异,这对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农业保险产品结构及服务技术亟须优化。新型经营主体大量出现后,“一刀切”的农业保险产品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而农业经营风险的多变性对农业保险公司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挑战,现有的农业保险服务技术已经对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制约,需要优化提升。(3)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制度存在缺陷。我国农业保险政策实施较晚、经验不足,近年来农业保险政策虽有调整,但仍存在诸多缺陷,如补贴品种单一性及地域因素导致的补贴差异明显降低了农民的参保意愿,限制了农业保险的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是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的有效途径,有助于解决我国当前农业保险发展所面临的需求端增加、供给侧缺乏以及补贴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关于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1)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构想。2005年唐金成提出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设想,阐明分层次建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分别开发相应的农业保险险种,对实现农业保险的合理发展有重要意义;<sup>[4]</sup>2007年叶蜀君等人提出通过构建农业保险政策支持体系,为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运

行环境;<sup>[5]</sup>2020年郭江华等人从农业保险的需求、供给、补贴三个角度讨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构建思路。<sup>[6]</sup>(2)农业保险制度的经验借鉴。周县华等人通过分析中美两国种植业保险产品的差别,说明中国的农业保险产品并不能满足国家发展的需要,要研发不同保障水平的保险产品,来满足不同层次的保险需求;<sup>[7]</sup>张宏志通过比较研究中美两国的农业保险特征,揭示出中国农业保险仍停留在大规模、增速度与扩险种的低层次,进而提出应建立完备的农业保险体系,实现中国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sup>[8]</sup>叶朝晖在分析全球农业保险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对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应明确界定我国农业保险的目标,制定农业保险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sup>[9]</sup>(3)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朱俊生研究提出普惠性农业保险体系,农业生产者可以选择基本风险保障的农险产品也可以选择高保障型产品;<sup>[10]</sup>张鹏则提出构建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即主粮作物“基本+补充”的农业保险,为脱贫攻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保障服务;<sup>[11]</sup>吴东立等人通过对我国改革开放40年来农业保险制度的演变轨迹进行分析,提出建立健全农业风险保障体系以及面向农业经营主体的分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上述研究为本研究的开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sup>[12]</sup>

安徽省地处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区,全省耕地面积433万公顷,土壤肥沃,适合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多种农作物的生长。作为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和6个粮食调出省份之一,安徽省常年粮食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较高,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安徽省也是各种自然灾害频发的省份,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sup>[13]</sup>2017年4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保险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各地及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 二、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路径

农业保险作为一种政策工具,我国在实施过程中其目标已经得到了拓展,庾国柱等人研究表明,当前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目标定位主要包括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控制农产品质量、降低农产品价格以及实现农业保险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等五个方面,而实现这些目标,就需要调整相关农业保险政策,选择正确的构建路径。<sup>[14]</sup>首先是扩大保险标的的范围。当前我国对于农林牧渔标的的保险较少,根据“中央保大宗,地方保特色”的原则,大多数的农林牧渔保险产品都要靠地方政府进行补贴,然而地方财政资金有限,使得农林牧渔无法实现保险产品的全覆盖,这成为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极大阻碍。其次是创新开发适合实际需求的保险品类。当前我国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进程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量增加,相比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更强的风险意识,以保障直接物化成本为主的基础性农业保险,与实际农业风险保障需求严重不符,创新农业保险品类成为迫切的需求。最后,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各地根据当地农业发展特色,对保险模式进行探索创新,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为当地特色农业收入的稳定性提供强力保障。这些路径为我国各省区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提供了有效的参考。

安徽是自然灾害多发的农业大省,迫切需要发展保险事业为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提供“稳压器”“保障网”,各级政府和相关机构对农业保险高度重视,经过不懈地实践探索,已经基本建立和形成了覆盖大宗农作物生产成本的“基本险+大灾险(补充险)+商业险”的三级保障体系和特色农产品“基本险+商业险”的保障模式,取得了明显成效,探索出了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构建的可行路径。

### (一)走“扩面”之路

从覆盖区域来看,2009年,安徽省把政策性

农业保险纳入“民生工程”,“基本险”实现省域全覆盖。2017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在粮食主产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提出在粮食主产省份选取产粮大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安徽省选择定远、霍邱等14个产粮大县开展为期两年的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黟县、濉溪县比照执行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政策;2019年全省大灾险实施范围扩大到35个试点县,新增肥东、肥西、濉溪等21个县,黟县继续比照执行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政策。

从覆盖面积来看,2018年,安徽省14个试点县共投保农业大灾保险471.9万亩,综合投保率达到94.6%,其中包括水稻331.5万亩、投保率94.5%,小麦131.3万亩、投保率94.7%,玉米9.1万亩、投保率97.6%,覆盖超九成规模经营主体。

从覆盖品种来看,安徽省前期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险”已覆盖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和能繁母猪、奶牛等品类,经过数年发展,2018年11月又将花生、芝麻、马铃薯和育肥猪纳入保险范围,进一步增加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品种。

### (二)走“增品”之路

1. 建立大宗农作物标的三级保障体系。由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构成的大宗农作物均纳入“基本险+大灾险+商业险”三级保障体系。其中,基本险坚持“保大宗、保成本”的基本要求,突出基础性、普惠性的特点,保额按照“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保障对象为全体农户;大灾险则适用于承保面积为5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其保额按照“直接物化成本+地租成本”确定。“基本险”和“大灾险”均属于政府支农惠农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险”保额为水稻406元/亩、小麦367元/亩、玉米282元/亩;“大灾险”保额进一步提高到水稻800元/亩、小麦650元/亩、玉米550元/亩,水稻、小麦、玉米保险费率分别为6%、4.5%、6%。以水稻为例,其“基本险”

保费为 24.36 元/亩,“大灾险”再增加 23.64 元/亩,总保费达到 48 元/亩,其中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80% 即 38.4 元/亩,农户自缴保费的 20% 即 9.6 元/亩。此外,商业险是在基本险和大灾险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农产品进行保险,其保险金额、费率由各地与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商,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决定是否对保费予以财政补贴。以滁州市为例,其对商业险保费财政补贴 20%,农户需自缴保费的 80%。

2. 形成特色农产品“基本险 + 商业险”的保障模式。特色农产品“基本险”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于投保率(投保规模占当地种养规模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安徽省财政按照保费的 25% 给予奖补。如枞阳县将蛋鸭、茶叶、大棚蔬菜、牡丹、小龙虾、淡水养殖、肉羊、莲藕等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标的投保,农户仅需承担保费的 20% ~ 25%,其余费用由市、县财政共同补贴。

3. 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2019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按照通知要求,在和县、东至县、太湖县和宿松县面向规模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亩,覆盖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保险费率为 6%,保费 60 元/亩,由市以上财政补贴达 70% 即 42 元/亩,农户自缴保费为 30% 即 18 元/亩。

### (三)走“提标”之路

实践经验证明,农业保险的“提标”,即由单一的基本险提升到多层次农业保险,能够大幅度提升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

1. “提标”能够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农业保险的具体赔付金额是根据农作物实际减产的幅度来确定,各类种植业险种的起赔点一般为受损减产的 20%,减产幅度越大,则保险公司赔付金额越高。相关数据显示,2018 年安徽省 14 个试点县保险经办机构赔付 1.53 亿元,

简单赔付率达 76.4%,有效分散了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风险。

2. “提标”能够有效化解大灾等造成的系统性风险。农业保险在干旱、水灾、疫病等巨灾后,可以及时对农户进行经济补偿,快速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农户的基本利益。例如 2018 年宿州埇桥区受台风“温比亚”等恶劣气候影响,当地遭遇严重的洪涝灾害,国元保险公司定损赔付约 8400 万元;2019 年枞阳县持续干旱,国元保险公司共承保秋季作物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等 53.3 万亩,定损理赔金额 887.89 万元。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构建为当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搭建了有效保障网。

3. “提标”有助于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安徽省内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保险模式进行了探索创新。比如,2018 年池州市贵池区国元农业保险公司与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签订共保协议,初步形成“互助保险 + 商业保险”模式,双方通过合作建立了水产养殖风险保障体制,较大程度上分解了农业保险经营风险,降低了保险公司在重大灾害年份的赔付压力,并为当地特色渔业生产和渔民收入的稳定性提供了强力保障。目前贵池区秋浦花鳊、皖南小龙虾等特色农产品均已纳入共保范围,促进了当地特色农业的快速发展,实现了农民增收。

## 三、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面临的瓶颈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保险的发展,2003 年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2007 年将农业保险费补贴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科目;2013 年第一部《农业保险条例》的实施,使得我国农业保险进入规范发展阶段;2016 年农业保险被列入“十三五”规划纲要;2017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在粮食主产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创新农业救灾机制、完善农业保险体系;2018 年财政部联合两部门

共同印发《关于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探索完善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转型升级，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农业保险的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既受到农业保险市场自身的约束，也对政策环境有着较强的依赖性。<sup>[15]</sup>当前安徽省农业保险保障广度在拓展，但保障深度仍须进一步挖掘，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构建仍然存在较多瓶颈制约。

### （一）农业保险公司存在服务能力不足瓶颈

农业风险的多变性与系统性对农业保险经营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当前农业保险经营技术发展缓慢，勘灾定损难度大、理赔周期长、人力成本高、易起争议已经成为制约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主要瓶颈。其技术落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人才短缺。农业保险经营涉及农业经济管理、商业保险、农业财政预算、农业气象、农田水利、畜牧兽医等多个学科，当前农业保险公司严重缺乏核保、理赔、精算等技术型和管理、营销、培训等复合型人才。特别是特色农业保险涉及数百个品种，需要相关专业知识，而农业保险公司专业能力有限，缺乏专业技术人才，难以提供对应的防灾减损和理赔查勘服务。

2. 勘灾定损技术缺乏。农业保险涉及的农产品种类较多，覆盖的地域范围较广，保险公司需要抢抓时间完成验标、勘灾、定损等一系列工作，特别是当短时间、大面积出险时，更难以同时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导致农户满意度降低。更甚者出现个别参保农户虚报受灾情况，对保险公司查勘受损面积带来较大阻碍，延误赔偿时间。此外，由于部分农作物保额提高，少数农户把政府支农惠农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当成了旱涝保收的“铁饭碗”，对定损理赔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违背了政策的初衷。

3. 费率厘定技术不足。农业生产受自然的影响非常大，根据多地保险公司反映，农业保险基本无利润可图，尤其是发生大面积灾害后，保

险公司赔付能力明显不足，难以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农户得不到足够的补偿，导致投保积极性降低。如2016—2018年宿松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保费收入分别为2730、2710、2660万元，赔付金额分别为7259.4、1816.7、1714.5万元，赔付比例分别为265.9%、67.0%、64.5%；2018年寿县特色农产品保险标的赔付金额为700多万元，赔付比例高达200%。

### （二）农业经营主体存在参保意识不强瓶颈

意识决定行为，农户对于农业保险的认知极大程度上决定其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安徽省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程度较低且普遍存在误解。<sup>[16]</sup>投保数量少，保费收入低，无法很好地体现保险的“大数法则”，保险效果达不到期望值。当前安徽省内农业保险正处在全面推广阶段，大多数农户对农业保险知晓度逐渐提高但满意度较低。究其原因还是农户对于农业保险“两低一广”即“低保障、低保费、广覆盖”的政策了解不全面，造成农户对保险赔偿金额的期待值较高，与实际拿到的赔偿款形成落差，影响农户持续投保的积极性。如2018年淮北濉溪店孜村小麦大面积减产，保险公司最终的赔付标准为每亩67元左右，这与每亩小麦当年直接投入400元左右有明显差距，引发农户极大的不满。此外，传统农户依旧存在“靠天吃饭”的惯性思维，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投保如果没有灾害，反而增加了不必要的支出，参保意识不强，造成农业保险的推广受到阻碍。

### （三）部分险种存在可持续发展不足瓶颈

在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过程中，部分保险种类面临可持续发展的困境，其中“商业险”和特色农产品保险尤为突出。

从商业险看，一方面大宗农作物基本险和大灾险已基本覆盖农户种植成本，若再叠加商业保险，较高的赔偿标准使保险公司产生惜赔意向；另一方面商业险是对基本险和大灾险的补充，农户自缴保费部分的比例较高，农户尤其是种粮大户购买商业险的积极性不高。如宣城市宣州区

对“商业险”保费的补贴为10%，而农户因保费补贴标准低，投保的积极性并不高，这就造成了大宗农作物商业险农户不愿投，保险机构不愿保的局面。

从特色农产品保险看，特色农业保险涉及品种较多且保险公司缺乏定损技术，损失界定较为困难，技术难度大，投保数量少，保费收入低，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和理赔压力较大。以定远县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小龙虾项目为例，由于小龙虾投放和捕捞没有固定时节，在一定时期内存在随投随养随捞的情形，最终产量难以核算，且小龙虾受灾时死亡的龙虾都沉在水底，无法准确定损，使得农户和保险公司双方产生矛盾，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在开展两年之后就被迫取消。

#### 四、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对策建议

随着农业保险的发展，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迅速增长，稳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但是相比发达国家实现针对不同农业保险目标，建立创新性、覆盖范围广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而言，我国在保障水平、保费补贴和保险产品的开发上都有待加强，这也暴露出我国农业保险市场效率不高等问题。当前我国农业保险还仅限于扩大规模、增加速度等低层次水平，推动我国农业保险由量到质的飞跃是构建我国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重要任务。

2019年9月份，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一方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在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的基础上，结合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另一方面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提高其占农业保险的比重。安徽省目前正在着力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应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加强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

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一)完善农业保险技术，提升保险公司服务能力

首先要提高农业保险抵抗风险能力。一方面，保险公司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政府要推行农业保险再保险制度，组织国内具有再保险经验的商业性保险公司为农业保险进行分保，分散农业保险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巨灾风险和超赔风险。在全省推广庐江县“政府+银行+保险”风险共担机制和池州市贵池区的“互助保险+商业保险”共保经验，切实提高农业保险风险抵抗能力。另一方面，鼓励省内各地因地制宜地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督促保险机构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以此强化保险公司理赔服务能力，提升农户投保积极性。

其次要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一方面，借助农业遥感技术，运用无人机收集承保区内农作物生长状态信息，准确计算实际受灾面积，确保灾害查勘定损的精准、快速和高效。

再次要加强农业保险人才培养。随着农业保险体系的逐步建立，对于高素质的农业保险人才需求扩大。因此，以提高乡（镇）、村协保员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开展政策知识、农业专业知识、定损沟通等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扩充农业保险人才。此外，建立健全对投保理赔农户的回访抽查和监督监管机制，为农业保险的顺利发展提供群众基础。

(二)提升农业经营主体保险意识，推动农业保险快速发展

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发动乡镇保险服务站人员、村级协保员等上门服务，借助广播、宣传手册、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大宗、保成本”的基本要求和基础性、普惠性的功能定位。另一方面要结合农业具体产业特

点,重点推介保险种类、保费金额、理赔条件、理赔标准、理赔过程等,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的认知度,激发农户投保意愿和热情,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力求普通农户实现“愿保尽保”,规模经营主体全部投保,以此推动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

### (三)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优化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方式

当前,各地农业保险所面临的共性问题保障水平仍以种子、化肥等直接物化成本为主,与农业生产的实际成本相差甚远,这使得农户投保积极性降低。破解这一难题,关键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增强农业保险产品的内在吸引力。一方面要积极争取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35个试点县(区)之外的其他产粮大县(区)可比照执行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政策,省市县三级财政予以补贴。另一方面在目前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涵盖直接物化成本和地租成本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适时推广到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充分保障农户的物权收益和劳动力收益,提升农户投保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此外,财政补贴作为政府支持农业保险的主要方式,对于农业保险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商业险作为大宗农作物三级保障体系的最后一级,对于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有着重要影响,但当前“商业险”政府补贴部分较低,农户自缴部分较高,使得“商业险”的发展受到阻碍。因此,优化农业保险的财政支持方式,合理确定保费补贴标准,才能调动保险机构的承保意愿和农户的投保意愿,推动“商业险”的可持续发展。

### (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

农业生产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各县区政府应统筹规划,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布局区域化,根据自身资源、地理和环境等条件,发展各具特色且

有一定规模的农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形成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制定科学合理的财政补贴办法,省财政补贴可以适当降低对于投保率(投保规模占当地种养规模的比例)的要求(目前是30%),市县级财政要合理确定保费补贴标准,以保证农业保险公司财务收支基本均衡和农业保险费率降到普通农户可以承受的水平,调动保险机构承保和农户参保的积极性,推动特色农产品保险可持续发展。

### 注释:

[1]罗屹、李轩复、黄东等:《粮食损失研究进展和展望》,《自然资源学报》2020年第5期。

[2][5]叶蜀君、金明华:《多层次农业保险支持体系的建立》,《中国国情国力》2007年第10期。

[3]付磊:《关于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思考》,《中国保险报》2018年8月9日。

[4]唐金成:《建立多层次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的设想》,《经济研究参考》2005年第87期。

[6]郭江华、齐灶娥:《乡村振兴战略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内涵与构建》,《农业经济》2020年第11期。

[7]周县华、范庆泉、周明等:《中国和美国种植业保险产品的比较研究》,《保险研究》2012年第7期。

[8]张宏志:《中国与美国农业保险特征比较研究》,《世界农业》2015年第2期。

[9]叶朝晖:《关于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思考》,《金融研究》2018年第12期。

[10]朱俊生:《农业保险创新的国际经验》,《中国金融》2016年第8期。

[11]张鹏:《构建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中国保险》2017年第9期。

[12]吴东立、谢凤杰:《改革开放40年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演进轨迹及前路展望》,《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10期。

[13]吴丽媛、杨利峰、李磊:《安徽省农业保险与农村经济发展关系研究》,《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14]度国柱:《正确认识农业保险发展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写在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保险十周年之际》,《中国保险》2017年第1期。

[15]陈同富:《推进山东省农业保险发展的对策》,《金融发展研究》2015年第5期。

[16]孙建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问题研究》,《纳税》2019年第29期。

〔责任编辑:刘 鑫〕